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志愿者服务作用，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的志愿者。

第二章 志愿者及其权利、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认同基金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在基金会办理登记手续，自愿贡献个人时间、技能、知识等资源，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第四条 志愿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具有志愿服务精神；
- (二) 认同基金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 (三) 年满十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法定监护人同意）；
- (四) 具备参加基金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五)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接受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 (四)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六) 享有受邀出席基金会相关活动的权利;
- (七)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二) 不选择超出自身健康条件的志愿服务工作;
- (三) 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自觉遵守志愿者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 (四)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五)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与退出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根据基金会发布的招募信息，填写志愿者信息表单，申请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按需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即注册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

第八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志愿服务，需通知基金会并经确认后，可退出基金会的志愿者。志愿者如有违反基金会的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基金会有权作出终止使用此志愿者的决定。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基金会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志愿者招募、服务、评估、退出等方面，对志愿者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部分志愿者购买以天为单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二) 根据需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岗前培训服务。
- (三) 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根据志愿服务类型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